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

95 年 03 月 15 日 校教評會 通過
95 年 05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2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 年 01 月 09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24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3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09 月 21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 年 01 月 20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07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 年 04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1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09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 年 07 月 21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 年 07 月 19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0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06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2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0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09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0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協調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，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、從事教材、教具之製作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 3 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，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，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，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，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。教材、教具應清楚說明內容主題、單元名稱與適用對象，並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、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以及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來源或版權。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：

- 1、教材：設計編製新式教材，具改善教學品質之效果者。範圍包含：上課教學實況錄影、教育部規範數位教材或遠距課程、**自編**影音之數位教材等。
- 2、教具：製作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創作性之教具者。範圍包含：實體模型、教學器材、示教板組、教學標本、教學圖卡、多媒體教具、幻燈片、其他類等。

第 4 條 實施辦法與獎助金額：

- 1、依本法規定提出改進教學計畫案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各系科(通識教育中心)提出申請，**系教評會議**審查後送**審查小組**審查，之後申請案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**專責小組**進行決議，每一獎助申請案獎助金額「教材編撰」上限為 50,000 元，「教具製作」為 30,000 元。獲得獎助之申請案，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是轉任他校時，應將獎助款未支用

之結餘繳回。

- 2、申請教具、教材獎助者，需繳交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或輔助教學之作品，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，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；凡同一門課程得獎作品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3 年後重複申請之教材內容必須 1/2 以上重大異動，且須列明差異說明。申請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作品，且每人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。
- 3、獎助項目之金額配置，依審查成績區分等第核發獎助金額，並得依學校未來規畫之重點而予以調整。**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**

第 5 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之成果，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，受學校他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辦法獎助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成果內容，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、評鑑中使用外，並收錄於所屬系(所)、圖書館或校園網路教學平台公開展示。教師之自製教材、教具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核定之獎助金應繳回，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之改進教學獎勵費係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，若該專款刪除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**學術審查**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